

证券代码：002641

证券简称：永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58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公 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9：00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（包括拟审议议案）已于2018年10月20日以邮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宏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（一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、审核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，交易双方遵循了“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开、公允”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

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